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第九期

湖南政報

(印代局郵印章吟沙長)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內務 目錄

省長咨湖南省議會文

省長公署致湖南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函

省長訓令警務處長周介禔准北內部咨禁不良小說由帶小說書名表

省長訓令 長沙 瀏陽 衡山 武岡 縣知事籌結旅京自治學員津貼由

新田 新化 沅江 安化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禁止婦女纏足由 附錄禁止章程及清冊並銅金三聯單式樣

教育

省長指令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校長陳時臬呈為校舍校具被兵毀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省長訓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據第一甲種農校校長陳時臬呈稱該校器具被兵毀損

請撥工校存餘器具應用仰該校查明呈覆由

省長指令宜章縣知事呈請委任黃燮清為勸學所長以專責成由

省長指令沅陵縣知事蕭朝廉呈為擬設師範講習所辦法請察核由

省長委任馮景奎為沅陵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案據沅陵縣知事呈稱該縣籌設師範講習所經費請由田賦附加仰該廳長核議

具覆由

省長指令私立衡粹女學校呈請給發校址執照由

省長批同心碼頭李少冬等呈爲振興慈善教育願輸工資懇令照收以維善舉由

省長訓令警察廳長據同心碼頭李少冬等呈稱振興慈善教育願輸工資懇令照收以維善舉仰該

廳即便查明呈報由

省長指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呈請指撥舊衡陽道尹公署房屋及原有器具歸該校國

民弟二部應用請核示由

省長訓令衡陽知事趙聚垣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呈請指撥舊衡陽道尹公署房屋及

原有器具歸該校國民弟二部應用仰該知事遵照由

省長指令安化知事呈爲造教育產款一覽表請核示由

實業

省長指令代行政會長職務省農會副會長段心銓呈爲改組會報發行農業淺說並修正農報編輯正

暫行簡章由

省長訓令省會警察廳案據代行政會長職務省農會副會長段心銓呈爲改組會報發行農業淺說並

修正農報編輯正暫行簡章仰該廳遵照即查照具報由附錄農報編輯正暫行簡章

省長指令長沙縣知事皮大猷呈請核示緘復中華工會請組織湖南中華工會及票選正副會長各

情形由

省長訓令湖南中華工會會長陳家鼎據長沙知事皮大猷呈請核示緘復該會組織湖南中華工會

及票選止副會長各情仰該會長即將籌設情形詳細具覆由

省長指令第一紗廠工程籌備處呈為紗廠修機試車工竣將紗樣賣請察核由

省長批長沙工商宮萬春等呈為飛佔統築命產莫保懇飭勘驗究辦以全主權由

省長訓令長沙知事皮大猷據宮萬春等以飛佔統築等情具呈前來仰該知事查明處理具報由

財政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為遵令歸併煙酒等稅已擇縣派員會同知事清理接收由附錄委員名單

省長公署咨湖南省議會文

省長批桂陽選舉事務所主任雷激等電控鄧知事挾嫌誣陷由

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省長指令江道甯木業籌餉專局局長許汝璣呈為據情轉懇核銷以示體恤由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覆核議湘潭商會請設錢莊改用寶紋一案應不准行仰即飭遵由

省長致總金庫各縣知事電
總金庫商會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新化知事呈解許國璋一案卷宗祈核辦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寶慶知事呈報趙榮四命案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嘉禾知事呈報管獄員擅許監犯李繼謙出獄一案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永明知事呈請發墊付舊監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不敷囚糧以資歸款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湘潭知事羅崇論呈報趙梅春自刎身死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祁陽知事呈報唐仁柳命案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永明知事呈賈該縣舊監更正九年八月經費清單懇轉發款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衡陽知事據該縣顏士祥等以非法凌虐各情具訴仰該知事遵照押解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新化知事呈解譚作善等一案卷宗核辦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攸縣知事據新委管獄員顧屏藩電稱艾管獄員藉端抗交仰即勒令交卸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新化縣知事呈報監犯顏昌吉越獄拒捕當場格斃一案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華容知事沈鎮湘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慈利知事曾湘澤呈請委任曾廣珠接充該縣司法收費書記官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慈利知事曾湘澤據呈該縣收費書記官離職遺缺以龍可懷試署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華容收費書記官歐陽烜呈報朱前知事徵收罰金等款未交收費處經收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華容知事沈鎮湘據該縣司法收費書記官歐陽烜呈稱該縣司法經費未盡

由該員經收仰該知事遵章辦理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龍山知事任達材呈覆交代印結俟奉指令交代清楚再具另費由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咨湖南省議會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覆除原文有案不贅外尾開經本月二十四日提出大會報告僉謂第二屆選舉於省自治根本法既有抵觸停選自係正當辦法惟應催促政府將省自治根本法早日制定以便進行改選等語案經表決相應備咨貴省長即請查照施行此咨等因到署准此除函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查照外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湖南省議會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致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函

逕啟者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案准貴省長咨開案照前准貴會咨開第一屆任期屆滿新法成立尙無定期請暫照暫行法改選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等因當經譚前省長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本月十二日准貴會咨送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簡章請公布施行前來本省長以事體宏大端賴羣策羣力於十四日召集在省各公團徵求嗣後進行方法各公團代表均希望根本大法早日見諸施行以圖鞏固

第

九

期

吾湘僉稱辦理第一屆選舉依照暫行法規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簡章業經貴會議決施行已成法案依章籌備新法產生計日可待新法公布之日舊法當然失其效力一致請求將第二屆選舉事務暫行停止以表實行民治決心等語本省長再加籌議各代表所主張在第二屆議會成立不過略有遲速之差異而適用法律則有新舊之區別自當暫從緩辦以順輿情所有籌備選舉事務除調查一項選民資格原係倣照各國成例普通調查分別列冊可為將來總投票之準備其餘一切進行暫行停止各縣選舉事務改為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所以專責成如此辦法新舊可免衝突推行亦無窒礙庶可以謀三千萬人民之幸福樹全國民治之先聲除分行外咨請貴會查照議決見覆施行等因到會經於本月二十四日提出大會報告僉謂第二屆選舉於省自治根本法既有抵觸停選自係正當辦法惟應催促政府將省自治根本法早日制定以便通行改選等語案經表決相應備咨貴省長即請查照施行此咨等因到署准此除咨覆外相應緘達

貴處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警務處處長周介禔

案准北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上海改良圖書館書目列

有杏花天玉蒲團合刊癡婆子野鴛鴦合刊等書深滋駭怪意謂原書久列禁令何復公然出售及核其內容乃係以新編之書僞託明仇十洲祕本杏花天等書均係著名淫穢小說早經禁止今復襲用其名假託古人用心既近詐欺行爲尤屬荒謬不特跡近玩視禁令其有害風紀實與原書無異又查上海世界書局有春豔寫影一書彙集時裝婦女圖多幅每幅加以白話評語皆輕佻淫褻之詞且附贈裸體美人四幅竊維圖畫爲美術之一種具有高尚之旨趣若是書之繪圖列說均係以女子之色相爲其玩弄品評之具不特無當美術直是輕滅人格又查符讖之文多出僞託最易熒惑社會混淆視聽本會上年曾請禁止未來觀一書業奉鈞部核准在案茲復有世界未來觀一書編造俚淺歌詩影射時人名姓復目加註解故爲迷離恍惚之詞其惑世誣民實與淫穢之書同一貽害社會以上數種圖書經本會議決認爲均在應行禁止之列理合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嚴禁用是抄錄清單連同原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卽希飭屬查禁用維風俗此咨等因並附送書單一紙准此查淫書穢畫最易熒惑人心流毒社會若不從嚴查禁影響所及勢必至道德日墮閑檢蕩然此種維持風化人心之舉自應通國並進庶免此禁彼疏之虞茲准前因合行抄發書單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書單一紙

林支宇

內務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書	名編	著	者發	行	所出版年月冊	數
苦情小說 大觀上集	杏花天玉蒲團合刊 明仇十洲原著(託名)		上海改良圖書館	和平書局	民國九年十月	一
苦情小說 大觀下集	癡婆子野鴛鴦合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國色 天香	春筍寫影	吳虞公著 但杜字畫	上海世界書局		民國九年五月	一
世界未來觀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 衡山 武岡縣知事
新田 新化 沅江 安化

案查甄送北京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學員當經本署依照定章令飭各該縣由地方款項下津貼每名旅膳費洋一百二十元嗣據學員劉名照等以旅京多日津貼久懸等情具呈到署又經令飭迅速籌給各在案茲據旅京長沙學員葉芳等呈稱津貼分文未給懇嚴令限日發給等情前來查此項津貼原為造就自治人材起見迭經本署令行在案迄今日久尙未遵照給領殊屬非是合再令仰各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轉飭迅速籌給以資接濟毋得任其延玩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照婦女纏足於古無徵自弓鞋矜美始作偏於南唐而羅襪炫奇遂徧害於東亞削足就履痛有甚於切膚生也有涯難莫難於行路拘束自由奚異無罪科罰錮成廢疾何怪生女而悲豈無非而無儀直弱種以弱國當此交通日繁文明進化亟宜滌此惡習培養生機茲訂定湖南禁止婦女纏足章程檢查章程調查章程暨檢查清冊罰金三聯單合行令發仰該知事遵即錄令布告並印刷所頒發各章程及冊單分發所屬城鎮鄉各團區一體知悉各該知事身任親民職在化俗對於地方利病民生休戚關係至爲密切須知此種政策是祛數千年專制之餘毒謀二百兆女界之幸福務宜實力奉行誠心開導萬勿視爲具文致礙要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湖南禁止婦女纏足章程一本檢查章程調查清冊罰金三聯單附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附錄湖南省禁止婦女纏足章程

- 第一條 湖南婦女依本章程之規定禁止纏足
- 第二條 原籍湖南及非原籍湖南在湖南地方住居一年以上者均稱爲湖南婦女
- 第三條 湖南婦女已纏足者限期解放之

第四條 解放之期限如左

(一)年在十歲以下者一個月

(二)年在十一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四個月

(三)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得自行解放

第五條 前條之限期以纏足婦女註冊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湖南已纏足婦女年二十歲以下者由各縣知事責成各該地方團保區董廟長將所屬境內

調查實在造具清冊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知事公署以一份轉呈省長公署

前項調查清冊如有匿報情事經查覺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湖南纏足婦女清冊須註明籍貫年齡住址及其父母或夫或夫之父母

前項清冊自本章程施行日起限二個月內造齊

第八條 各縣知事收到清冊時應即遴委檢查員分赴各處按冊檢查檢查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湖南纏足婦女自註冊日起如逾第四條之期限尙未解放者應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年在十歲以下每月罰洋四角

(二)年在十八歲以下至十一歲者每月罰洋三角

第十條 依本章程收入之罰金均作為地方修整道路之用

繳納罰金須掣各縣知事三聯印收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有對於未纏足之婦女實施或強迫其纏足者依刑律傷害罪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禁止婦女纏足檢查章程

第一條 依禁婦女纏足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湖南纏足婦女應受檢查員檢查

第二條 檢查員以左列各項資格由縣知事委充之

(一)女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粗通文字之女子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三)曾充女校教員者

第三條 檢查員受縣知事委充後即按清冊檢查之

第四條 檢查須照清冊程式填注

第五條 檢查員如隱匿及捏報情弊除撤委外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檢查員月給薪水八元由地方財產項下支給其夫馬費由各地方鄉鎮廟區公款項下支給

但一日不得過一元

第七條 檢查員於應檢查區域內檢查完畢後將清冊交由縣知事按冊處罰

第八條 經第三次檢查未解放婦女應另列清冊

第九條 檢查期限至全省未纏足者不再纏足已纏足者均已解放日為止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

湖南纏足婦女調查及檢查清冊

婦女○○○ ○ ○ 縣年 ○ ○ 歲 ○ ○ ○ ○ ○ ○ 鎮鄉城 ○ ○ 區 ○ ○ 廟	父○○○ 母○○○ 翁○○○ 姑○○○ 夫○○○	註冊 年 月 日 訓查員某 某印	未解 放已 解放 年 月 日 檢查員某 某印	未解 放已 解放 年 月 日 檢查員某 某印	第二次檢查 年 月 日 檢查員某 某印	未解 放已 解放 年 月 日 檢查員某 某印	第三次檢查 年 月 日 檢查員某 某印
---	--------------------------------------	---------------------------	---------------------------------------	---------------------------------------	------------------------------	---------------------------------------	------------------------------

湖 南 禁 止 婦 女 纏 足 罰 金 三 聯 單

婦女	縣年	歲	鄉鎮	區	廟
父	夫	經	第		次檢查
翁	姑				
尚未解放	計	月應處罰金	元	角除給被罰人外合將此聯存縣署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婦女	縣	歲	鄉鎮	區	廟
父	夫	經	第		次檢查
母	姑				
尚未解放	計	月應處罰金	元	角除給被罰人外合將此聯存縣署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婦女	縣	歲	鄉鎮	區	廟
父	夫	經	第		次檢查
母	姑				
尚未解放	計	月應處罰金	元	角除給被罰人外合將此聯存縣署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婦女	縣	歲	鄉鎮	區	廟
父	夫	經	第		次檢查
母	姑				
尚未解放	計	月應處罰金	元	角除給被罰人外合將此聯存縣署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九

此證給發

纏足尚未解放自註冊日起計

月應處罰金

元

角合行發給收證

字第

號

縣

歲

鄉鎮

區

廟

夫

經

第

次檢查

婦女

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給被罰人收據外合行將一聯呈報省公署備查

尚未解放自註冊日起計

個月應處罰金

元

經檢查員第

次檢查纏足

婦女

縣

歲

鄉鎮

區

廟

夫

姑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尚未解放

計

月應處罰金

元

角除給被罰人外合將此聯存縣署備查

父

姑

夫

經

第

次檢查

婦女

縣年

歲

鄉鎮

區

廟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校長陳時臬

呈為校舍校具被兵毀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此次駐兵校舍校具間有損失經本署先後派員查勘尙屬實在但省議會業已閉會未便追加預算礙難給款修復惟查前高等師範校具現歸工業專門學校接收該校表載毀壞各項木器工校如有餘存儘可撥歸該校應用候抄表令飭工業專門學校查明呈覆再行令遵其餘門片玻璃電光電燈等件仍仰就經常費項下節餘修復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

為令行事據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校長陳時臬呈為報明事前十一月本校本科教室被四團營部駐紮預科及補習科教室亦被該團三營十二連駐紮當已備文開單呈報併承先後委派李科員大梁查察本科曾科長毅查察預科補習科各教室駐兵情形在案惟駐本科教室之營部為日尙屬無多損失尙不過巨至三營十二連則經匝月之久且係裁撤之兵守候發餉復逾二週屯聚預科補習科教室

漫無紀律故前開單呈報之件無一存在現清查終結估計本科損失之數三百七十三元四角預科補習科教室損失之數七百三十元零六角共需現光洋一千一百零四元用特再將品名件數分別本科預科補習科備文列表呈請核奪施行再查毀損各項皆係普通器具既爲日用所必需勢在急當購復而爲刻不容緩之件然值此庫空如洗經費支絀之秋若欲節餘彌補則校款艱窘挹注無由倘擬預算請求追加料亦難邀允准其應如何辦理以資購辦而憑應用之處理合併請明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據稱該校此次駐兵校舍校具間有損失經本署先後派員查勘尙屬實在但省議會業已閉會未便追加預算礙難給款修復惟查前高等師範校具現歸工業專門學校接收該校表載毀壞各項木器工校如有餘存儘可撥歸該校應用候抄表令飭工業專門學校查明呈覆再行令遵其餘門片玻璃電光電燈等件仍仰就經常費項下節餘修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表令仰該校長查明呈覆以憑令遵此令

計抄發第一甲種農校毀損校舍校具表一份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宜章縣知事

呈請委任黃燮清爲勸學所長以專責成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勸學所長陳純菴既因丁艱解職自應另選接充惟查黃燮清資格核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各項不符未便照准仰即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可也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一件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沅陵縣知事蕭朝廉

呈為擬設師範講習所辦法請察核由

呈粘均悉據稱馮紳景奎經驗宏富學識兼優請委充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查核資格尙屬相合應准照委以專責成至該所住址另無相當地點擬並設於高等小學內亦應准予照辦惟現在駐校軍隊究屬何部來呈未據聲明仍仰查明呈覆以便轉咨

總司令部飭令遷移至稱學款支絀請自十年起每田賦正銀一兩附加銅元三百文專作該講習所常年 如果出自人民公意尙屬可行惟事實上有無障礙本署無從懸揣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到署再行令遵可也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沅陵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馮景奎

爲令委事案據沅陵知事蕭朝廉呈據勸學所所長潘益齡呈請委任馮景奎爲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俾專責成等情計粘呈履歷一份到署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到該員即便遵照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爲令行事案據沅陵知事蕭朝廉呈稱前奉鈞署訓令籌設師範講習所一節當經令行勸學所迅速籌商辦理在案茲據該所長潘益齡呈稱遵於本月十五日召集辦學人員會商辦法僉以我邑師資缺乏非即遵令籌設師範講習所不足以推行義務教育惟查我邑學款每年出入相抵不足二千餘串當俟縣會開議擬具議案呈請提交加籌款項而師範講習所係屬教育之母當此厲行義務教育時期設立萬難從緩經費一節不能不早爲計畫約計暫辦正副教員講習科各一班名額八十名全年約共該銅元四千餘串預算表且俟所長委後再行詳細擬定現在經濟困難別無的款可籌不得已議定酌加田

賦由十年起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師範講習所經費銅元三百文足資應用以地方人民公同負擔造就地方師資圖謀教育普及費出於民仍用於民所失甚微所得甚鉅當無不可應請呈乞省長核准備案等情到署查沅邑教育經費異常支絀加以地瘠民貧出產無多不能抽收別項學捐公議由十年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師範講習所經費銅元三百文以地方人民公同負擔造就地方師資謀教育之普及費出於民仍用於民所擬似屬可行應請鈞署核準備案俾便出示佈告以資進行並乞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款奇絀擬自十年起每田賦正銀一兩附加銅元三百文如確係人民公意尙屬可行惟事實上有無障礙本署無從懸揣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令遵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私立衡粹女學校

呈請給發校址執照由

呈件均悉該校校址業經撥歸該校管理似無加發執照之必要即該校擬擴購地皮向公家產業四界分明亦不相混呈圖存案可也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林示

批同心碼頭李少冬等呈爲振興慈善教育願輸工資懇令照收以維善舉由

呈悉查義務教育原爲便利貧民子弟而設本署現正積極籌備以期推行該民等願輸工資補助惠貧學校殊爲深明大義惟每月捐助三十元作爲該校常年經費是否出於夫役全體之本心是否永久可以不生輻輳不能不詳加審慎又查各夫役終日勞苦僅得微資其衣食之需室家之養尙虞不給又須按月捐錢著爲定例揆之情理豈其所安該民等熱心公益固堪嘉尙要宜要集全體徵求同意不可徒憑數人之主張敢同行之深怨仰候令行警察廳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所請准予令飭惠貧學校籌備處按月照收一節暫勿庸議此批粘件存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警察廳長

爲令行事案據同心碼頭李少冬等呈稱振興慈善教育願輸工資懇予令飭照收以維善舉而利貧民等情據此除批(同前批)掛發外合行檢發附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實在情形及集款手續切實呈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呈附發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省長公署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

呈請指撥舊衡陽道尹公署房屋及原有器具歸屬校國民第二部應用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附屬小學國民第二部校舍不適應用前據第三區省視學梁鑄球視察報告當經令行該校長另覓適當校址在案茲據呈稱衡陽道尹公署舊址面積寬廠擬將該署房屋及原有器具撥歸應用最爲適宜等情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衡陽縣知事即便撥交該校接管可也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趙聚垣

爲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署訓令教字第六百二十一號尾開國民第二部校舍係假五聖祠隨時雜陳物品占據操坪對於教授殊多妨害務宜另覓適當校址是爲主要等因奉此查屬校附屬小學國民第二部校舍應遷移以期適當業經方珪開列預算呈請撥發購置建築各費未蒙核准茲奉前因詳加考查查有衡陽道尹公署舊址面積尙寬房屋亦多撥充屬校國民第二部校舍極爲適宜又該道署原有器具請一併撥歸屬校應用該道署原係公產器具原

係公物以公濟公似屬平允所有擬請指撥舊衡陽道署爲屬校國民第二部校舍其原有器具歸屬校應用各原由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學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同前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將舊衡陽道尹公署房屋及原有器具一並撥交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接收是爲至要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

呈爲遵造教育產款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縣地廣民衆縣有教育經費年支六千餘元爲數過少現正籌備義務教育在在需款仰即督同士紳及興學人員加籌經費迅圖擴充可也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代行會長職務省農會副會長段心銓

呈為改組會報發行農業淺說並修正農報編輯社暫行簡章由

呈件均悉該會改發行農業淺說以圖開通農智普及農民辦理甚是應即切實進行仍每期檢送本署備閱除令省會警察廳換給執照通知郵局准予掛號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實件存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省會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據代行會長職務省農會副會長段心銓呈稱竊本會自民國三年一月發行農報以來因種種情形廢斷不常式樣屢易節經呈請鈞署備案在卷查會報主旨重在誘導農民本會前此所發行之報內容豐富陳義高深對於發揮農學促進農政頗具效力惟印刷資本太重的款為數無多每期發行僅以三百份為限除郵寄國內外各農事機關及本省各行政機關各公團外其及於農民者無幾何矣此次改組會長倉卒任事所有廢續發行農報事宜業經擬具簡章預算呈請核准命遵在案茲由研究所得如果照前發行月刊仍於農民裨益無多應依據本會簡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暫改為農業淺說

發行減少篇幅多印份數月出兩冊專用語體文敘述農林蠶畜各科之新理新法以便農民了解並附錄本會會務記藉以報告本會辦理各項事業經過情形其發行之份數約可五倍於前庶可普及農民而多收實效其預算較前不增惟簡章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等條應行更正俾相符合至農業淺說第一冊業經編輯完竣附印定於二月一日出版刻因陰歷年關相值手民收工度歲尙須延緩時日除俟農業淺說第一冊出版後再行呈請核閱外理合修正湖南省農會農報編輯社暫行簡章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並懇令飭省會警察廳換給執照通知郵政總局特准掛號以便發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會改發行農業淺說以圖開通農智普及農民辦理甚是應即切實進行仍每期檢送本署備閱除令省會警察廳換給執照通知郵局准予掛號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備案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農會農報編輯社暫行簡章一份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修正湖南省農會農報編輯社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社直隸於省農會定名爲湖南農報編輯社

第二條 本社專以開通農智普及農學促進改良農林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農報爲圖普及農民起見暫改爲農業淺說發行

第四條 農業淺說內容不分門類專用白話敘述農林蠶畜各科之新理新法以便農民了解並

附錄湖南省農會會務記籍以報告本會辦理各項事業經過情形

第五條 本社暫設於省農會內

第六條 本社設編輯一人主筆一人校對兼書記一人由省農會會長聘有農學經驗者充之

第七條 本社職員之職責如左

編輯 審定論著譯件並評定來稿去取兼理來往文牘及印刷發行各事

主筆 專司編輯著述等事

校對兼書記 專理校對文字保存底稿及繕寫謄清等事

第八條 本社農業淺說按月刊行兩册以初一十六兩日為出版期如遇必要時得刊行特別號

第九條 本社除編輯著述外得徵集名稿其徵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總編輯應將每月售報情形報告省農會查核

第十一條 本社經費除收入報費不足外均直接向省農會支取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皮大猷

呈請核示緘復中華工會請組織湖南中華工會及票選正副會長各情形由

呈悉查工業總會前經 譚前省長令准恢復並飭知各縣工業分會毋庸籌設以免過事紛更至湖南中華工會另爲一案前據抄呈章程設總會於上海設支會於各省設分會於各縣暨各大埠除令行該會會長陳家鼐將各縣及各大埠籌設分會情形並職員姓名先行呈署飭知以免誤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中華工會會長陳家鼐

爲令行事案據長沙縣知事皮大猷呈稱案准湖南中華工會函開逕啟者敝會長自前歲在上海組織中華工會總會成立以來各省區均設支分會各支分會內均立有義務學校及星期夜學工藝雜誌意在順世界之潮流應時世之需要提倡勞動主義發揚藝術精神直接謀工人之幸福間接圖國家之強富既無黨派關係更不涉及政治臭味此早爲中外所信諒贊許者也敝會長上月來湘組織湖南中華工會認以工業依法票選陳家鼐爲正會長林省長支宇等爲名譽會長均以義務所在不容辭責已宣誓就職茲奉省長公署 全省警務處指令准予備案並出示保護在案茲委任周蔭寰爲長株中華工會分會會長張宗載爲副會長相應函達貴署煩爲查照接洽一切共同轉襄以策進行並請出示保護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周蔭寰張宗載等前以恢復株洲長潭瀏醴工業分會呈請備案出示到署知事

當以事關工業應陳報湖南工業總會轉函核奪批駁在卷嗣後周蔭寰等已否陳報雖不得知而知事
前奉鈞署實字第二六三號訓令內載湖南工業總會曾奉鈞署實字第七八號又實字第七九號指令
明示各縣分會飭知毋庸籌設免致紛更等因是該會遇有設立分會之請當然遵令施行不使或有踰
越茲湖南中華工會對於周蔭寰等始則委爲止副會長繼請出示保護此種主張實與鈞署飭知湖
南工業總會各指令大相背馳究應如何緘覆該中華工會之處理合呈請鈞署察核伏候示遵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查工業總會前經譚前省長令准恢復並飭知各縣工業分會毋庸籌設以免過事紛更
至湖南中華工會另爲一案前據抄呈章程設總會於上海設支會於各省設分會於各縣暨各大埠除
令行該會會長陳家鼎將各縣及各大埠籌設分會情形並職員姓名先行呈署飭知以免誤會外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將籌設各縣分會情形並職員姓名詳細具覆以憑核飭
各縣知事知照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一紗廠工程籌備處

呈爲紗廠修機試車工竣謹將紗樣費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該廠修機試車業經工竣所出十六枝細紗極爲勻淨披覽之餘良爲欣慰除存查外仰即催

促華實公司趕速接辦可也此令實件存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林示

批長沙工商宮萬春等呈爲飛佔統築命產莫保懇飭勘驗究辦以全主權由

呈悉據控任春堂等毀街築堤阻塞道路妨害屋宇各節其中究係如何情形仰候令行長沙縣知事查明處理具報察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皮大猷

爲令行事案據宮萬春等以飛佔統築命產莫保懇飭勘驗究辦以全主權等情具呈到署據此除批呈悉據控任春堂等毀街築堤阻塞道路妨害屋宇各節其中究係如何情形仰候令行長沙縣知事查明處理具報察奪此批牌示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處理具報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呈爲遵命歸併菸酒等稅已擇縣派員會同知事清理接收由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並候轉咨

省議會查照此令摺存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湖南省議會文

爲咨行事案據湖南財政廳呈稱案奉鈞署訓令以烟酒印花屠宰土硝各稅經省議會議決一律歸併縣署兼辦飭行縣局分別接交等因奉此除硝稅一項已先由廳通令併縣並先將省設烟酒印花兩總機關併廳改組外遵查各縣烟酒印花屠宰各稅設置專局已久範圍既廣情形亦各有不同驟併縣署條理紛繁決非旦夕所能就緒加以各縣知事政事繁劇欲期迅速接併勢非酌擇稅收較多各縣遴派專員會縣清理不足以昭慎重而免稽延本廳詳查檔案審度情形其接交歸併間必宜預爲籌計者厥有數端各縣原設烟酒印花屠宰等局雖皆分置專員責有攸屬然創設專局之久暫及稅收衰旺各有不同報解亦多寡互異且有因軍事影響而損失亟待復查亦有以局長數更而交代尙未清結者如併

縣不由廳委專員會辦則融消朦報弊混必多接交知事或有瞻徇廳中僅憑文牘考查必益難得其真相此對於各稅之以前複雜情形亟待清理者一也烟酒印花屠稅徵收各有定章無論包繳散徵皆不能一日停頓如應交之局故圖延展則接收者即不能剋日接徵倘以接交延誤致生弊端則妨害稅收將致不可思議此對於各稅之現在接收亟待監交者又一也各稅併縣而後徵收定率雖應仍舊然烟酒等稅性質各別其徵收方法設局與併縣應採何種手續始能上維國課下利人民尤應於併縣之初妥籌進行之策庶稅收所入不致因併縣而減少原額一方面即可藉謀增收欲執簡以馭繁必振衣而挈領此對於各稅之將來進行亟待會籌者又一也綜上三端竊以款關國稅合計全省所收復爲數十萬之鉅額今徵收機關忽有更變若不際此接併伊始派員澈查亟謀整理恐於後此進行毫無計畫則稅收方面益難預算盈虛除已由廳擬定接交辦法擇縣委員分途出發並令行各縣局遵辦外所有遵令歸併烟酒等稅並委員會縣接收情形埋合造具各縣委員名冊彙呈鈞座察核示遵備案再前閱報載省議會對於本廳委員會縣辦法頗有訾議恐省議會不悉真相或有誤會應否再行轉咨省議會俾釋疑慮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相應抄錄原摺備文咨請

貴會煩爲查照此咨

湖南省議會

計抄送清摺一扣

省長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計開接收烟酒印花屠宰各稅委員名單

湘陰	譚錫琮	瀏陽	沈德權	醴陵	呂鏞	湘鄉	唐德宣	湘潭	李次淵
寧鄉	劉文道	益陽	黃經鎔	攸縣	袁天錫	安化	鄧星端	茶陵	甯瑩
岳陽	王章頌	平江	李厚農	臨湘	馮荃	華容	杜煥淦	常德	陳達勛
桃源	胡元箴	漢壽	王先晉	沅江	胡文典	衡陽	常治	衡山	吳山
耒陽	余際春	安仁	周庠	常寧	魏彬謙	零陵	劉明哉	祁陽	謝鵬
寶慶	謝士杰	新化	李紀勛	武岡	袁澤海	臨武	修承瀚	郴縣	首冠寰
永興	文曙明	桂陽	謝馨藩	汝城	朱潤章	嘉禾	胡應祺	臨澧	劉沛光
安鄉	畢昌岷	沅陵	蕭應和	南縣	彭霖湛	石門	羅瀛	慈利	林澤平
道縣	雷珍席	寧遠	羅澤湘	溆浦	張詩揚	長沙	張履陽		

湖南省長林示

批桂陽選舉事務所主任雷激等電控鄧知事挾嫌誣陷由

勘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及興賢堂董劉緝勳等電呈劣紳蕭衡阻撓軍餉等情又據該縣興賢堂陳領林等電呈劣紳誣控各等情到署當經分別電令該縣知事切實查明具覆旋據該縣知事呈稱曾奉總部電飭令將蕭衡暫行押署聽候派員查明核辦並聲明奉電之前已將蕭衡押解陳司令部等

情據此業經本署指令仰候

總部派員查辦各在案茲據電呈各情仰候咨請

總司令部彙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湖南總司令部文

為咨請事案據桂陽縣選舉事務所主任雷激勸電稱鄧知事挾嫌串劣紳李守中劉映葵等誣陷蕭衡阻撓軍餉查蕭未被逮時七區提款已解一萬一千元十一年賦已完過半何有阻撓經七區龔委員查復控蕭各節均毫無證據竊鄧因意見釀此冤獄無辜受害者羈押未釋平空誣人者逍遙法外合縣輿論鼎沸咸憤不平惟此公懇鈞座俯念蕭衡老病速電七區郡部准予保釋蕭衡在外調治候質並電令提齊誣控一千人證解省質對實究虛坐以懲將來而維地方合縣均感等情據此並經分呈有案除批勸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及興賢堂董劉緝勳等電呈劣紳蕭衡阻撓軍餉等情又據該縣興賢堂陳領林等電呈劣紳誣控各等情到署當經分別電令該縣知事切實查明具覆旋據該縣知事呈稱曾奉總部電飭令將蕭衡暫行押署聽候派員查明核辦並聲明奉電之前已將蕭衡押解陳司令部等情據此業經本署指令仰候總部派員查辦各在案茲據電呈各情仰候咨請總司令部彙案核辦可也此批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部煩為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總司令趙

省長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命江道甯木業籌餉專局局長許汝琮

呈爲據情轉懇核銷以示體恤由

呈悉該局各員巡恩餉不准發給業經明白指令在案茲復以員巡星散未便命其補解懇予核銷前來現在財政苛細正當開支尙須撙節該局發給裁撤月份全新已屬格外體恤恩餉一節既未呈奉核准又無成例可援擅自坐支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前令追齊掃解否則即由該前局長如數賠繳以重公帑毋違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呈覆核議湘潭商會請設錢莊改用寶紋一案應不准行仰即飭遵由

據呈核議各節甚屬妥協所有湘潭商會呈請設立錢莊改用寶紋各辦法均不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

財政

五

令繳摺存

財政

六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

權運司 釐金局
致財政廳各縣知事電
總金庫 商會

財政廳權運司總金庫各縣知事釐金局商會覽查各徵收機關前令徵解現七紙三原爲流通新幣起見茲查各處收款多係現金即間有新幣之處爲數甚少用再變通前令規定如下(一)凡徵解田賦釐稅一律改收現金解庫(二)凡有新幣之處均由商會兌換取具當地商店兌換條彙齊總數加具印領持赴縣局於所收現款內依次撥兌(三)各縣局於應解現金內劃留三成爲商會次第撥兌新幣之用如無新幣交換之處仍應掃數報解(四)各縣局撥兌商會新幣之現金須檢齊商會印領及當地商店兌換連同新幣隨文繳庫以資考證而杜流弊(五)總分金庫以後收款均照此電辦理揆諸現七紙三之原案不相背馳如有抑勒朦混情弊一經查報卽予根究撤辦並即錄電佈告仍先電覆備查省長林元印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新化縣知事

呈解許國璋一案卷宗祈核辦由

呈悉許國璋等夥謀詐害既經訊明屬實自應依律究判何得任意擬處罰金並將罰金充作地方公益費用辦理甚屬非是應不准行仰即遵照並照章履行宣示牌示程序查明有無聲明上訴分別依法辦理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呈報趙榮四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據稱驗得已死趙榮四咽喉有繩痕一道斜入耳後髮際成八字痕何以謂之成八字痕殊難索解仰即呈覆備查並一面嚴拿被告劉華祠等務獲傳集人證審明判辦毋稍懈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嘉禾縣知事

呈報管獄員擅許監犯李繼謙出獄一案由

呈悉該縣管獄員全雄擅許監犯李繼謙回家料理其母喪事荒謬已極惟據稱業已還監姑免深究仰即傳令嚴加儆告並令嗣後遵守規則以明權限而重獄務不得再有侵越行爲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

呈請發墊付舊監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不敷囚糧以資歸款由

呈悉查該縣舊監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不敷囚糧款項既經該知事查照向例先行設法墊付以濟囚食辦理甚屬妥善惟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係屬九年度範圍應俟經過本年六月以後年度終結各監書表造送齊全方能由廳通盤核算轉請

財政廳在他監節存未支款內挹注補發歸墊暫時無從核轉請領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羅崇論

呈報趙梅春自刎身死相驗情形由

呈悉趙梅春因患瘋病自刎身死既經該知事委託承審員驗訊明確並無別故應准如呈備案並於驗斷書頒到日將本案相驗情形填送備查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

呈報唐仁柳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竊盜拒捕被事主登時格傷身死與非本夫捉姦殺斃姦夫之案其情事迥然不同將來定罪科刑亦即大有出入來文稍涉含糊仰速傳集人證提同唐百仔等悉心研審務得確情按律判辦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

呈費該縣舊監更正九年八月份經費清單懇轉發款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監所收未決各犯前已令將羈押案由及有願送人犯之姓名詳細註明以便稽核在案何以此次更正清單仍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除本月份應領各項經費姑准暫照該監預算原額填具書單咨請

財政廳查照支發實洋二百三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存款證洋十六元以資歸墊其不敷囚糧洋八十四元二角八分並准照本廳前訂請領經費限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以符通案外嗣後該監對於未決各犯務須將羈押案由分別詳註並有願送亦須將姓名彙載單後以備查考仰即轉令遵照毋違此令原單存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民人顏士祥等以非法凌虐等情續訴到廳據此查此案前經檢發副狀令行該知事分別查明依法辦理並將該縣承審員顧季階被控各節據實查覆茲據訴前情除批狀悉准予令縣

押解來廳驗明傷痕再行核辦可也此批掛發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在監之顏士祥顏蔡氏二名押解來省以憑核辦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新化縣知事

呈解譚作善等一案卷宗核辦由

呈卷均悉此案前據譚作善等來廳上訴茲查核原卷該譚作善等原係告發人照章無上訴權應毋庸議已改作覆判程序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攸縣知事

案據新委該縣管獄員顧屏藩電稱艾管獄員藉端抗交等情據此查任免管獄員本廳自有權衡該艾管獄員既奉令調省何得藉端抗交意圖戀棧實屬可惡已極茲據前情除代電覆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勒令該艾管獄員妥速交卸毋再違抗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檢察長蕭 度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命安化縣知事

呈報監犯顏昌吉越獄拒捕當場格斃一案由

呈悉該縣監犯顏昌吉越獄拒捕被隊兵蘇鏞貴登時格傷身死既經驗訊明確應填具驗斷書呈送備查並提取同逃被獲之李春定及供出共謀越獄之甯述卿審明確情依法判辦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命華容縣知事沈鎮湘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查該縣卸任知事朱芾任內征收司法收入並未將經收款項按月造具書表三份呈賣來廳現既交卸即應由該知事迅將接收關於司法之案卷簿記聯單暨經收之罰金易刑金沒收贓款沒收物品沒收物品賣得金狀紙費分類造具清冊加結賣送以憑查核而重代案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慈利縣知事曾湘澤

呈報該縣收費書記官陳方策棄職逃去並請委任曾廣珠接充該縣司法收費書記官由

呈悉查司法收費書記官其地位與縣知事不相隸屬依照定例不能由縣知事呈請委任歷經照辦有案茲據稱該縣收費書記官陳方策因戰事發生棄職出走遺缺已由本兩廳另行遴員接替以專責成所請委任曾廣珠接充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慈利縣知事曾湘澤

案查該縣司法收費書記官陳方策前據該知事呈稱該員因戰事發生業經離職所遺該縣收費書記官一缺應即遴員接替以重職守茲查有龍可懷堪以試署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並飭所派收費書記官曾廣珠妥速交卸所有該收費處移交事項應由該知事會同核算清楚具報備查以清交代如新委龍書記官關於收費事宜須調閱文卷並仰隨時檢交藉資參考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華容縣司法收費書記官歐陽烜

呈報前知事朱芾任內徵收罰金等款並未送由收費處經收由

兩呈均悉查縣知事經收司法經費現行法規均有一定手續應交由收費處核收詳晰登記按月實收實報迭經通飭遵辦在案乃該縣前知事朱芾徵收罰金沒收贓款易刑金等項概未照章辦理實屬不合已極既據查明有高琴堂之沒收款二百串王發甲之罰金一百串徐其明之罰金五百串萬鎰之罰金四十元未經該員經收而本廳亦未據該朱知事將九年度各月司法收入書表呈費到廳顯係有所侵匿候即令行新任知事沈鎮湘逐案查覆再行核辦至各縣司法收費書記官之設立原為整頓法款杜絕侵匿起見該員職責所在遇有縣署違法收費之處即應隨時查察據實具報何得以未便擅行查詢為詞放棄職務仰即遵照併將各月應報書表趕緊會同縣知事造齊費廳以憑查核毋得玩延切切此命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華容知事沈鎮湘

案據該縣司法收費書記官歐陽烜呈稱爲遵令呈覆仰祈鑒核事竊烜細查司法收入情形惟以煙案罰金沒收易刑金拍賣品爲大宗而訟費狀費固其次也若徒以狀費訟費而論其收入固屬甚微且開支勢有不敷然要必以煙案罰金沒收易刑金拍賣品等款收入滴滴歸公而後以收入支出方可適合但近三月以來而狀費訟費收入尙屬不豐俾司法開支稍有不足烜亦未便擅行查詢因此限於不知而有無虧累之情形更何從說乃有舊年十月份內高琴堂之沒收款二百串王發甲之罰金一百串徐其明之罰金五百串十二月份萬鎰之罰金四十元均未歸烜徵收朱知事是否列入表冊呈報鈞廳烜未深知至烜每月徵收各款理應造表呈報何敢遲延茲烜奉令詳細查明據實呈覆鈞廳察核等情到廳正擬令行間復據該書記官歐陽烜呈稱竊職查朱前知事任內有沒收罰金之款均屬未經職處徵收惟數目多少前文填明但思此種款項實爲司法上應收之點務須滴滴歸公不得稍有侵蝕現職備函申請該縣新任知事依數核實接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兩呈均悉查縣知事經收司法經費現行法規均有一定手續應交由收費處核收詳晰登記按片實收實報迭經通飭遵辦在案乃該縣前知事朱芾徵收罰金沒收贓款易刑金等項概未照章辦理實屬不合已極既據查明有高琴堂之沒收款二百串王發甲之罰金一百串徐其明之罰金五百串萬鎰之罰金四十元未經該員經收而本廳亦未據該朱知事將九年度各月司法收入書表呈費到廳顯係有所侵匿候卽令行新任知事沈鎮湘逐案查覆再行核辦至各縣司法收費書記官之設立原爲整頓法款杜絕侵匿起見該員職責所在遇有縣署違法收費之處卽應隨時查察據實呈報何得以未便擅行查詢爲詞放

棄職務仰即遵照併將各月應報書表趕緊會同縣知事造齊費廳以憑查核毋得玩延切切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按照該歐陽書記官呈報各節逐案查明具覆來廳以憑核辦毋得徇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龍山縣知事任達材

呈覆交代印結俟奉指令交代清楚再具另費由

呈悉查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即應逐項盤查依限出結具報茲據稱交代印結應俟奉到指令交代清楚再加具印結另文呈費以清手續等語實屬無此辦法仰仍將經手接收事項逐一查明如果前任知事確無移交不清情事即應加結費廳以憑查核而重代案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